

有感

打不败的人

□木子(河南商丘)

《老人与海》里有一句话,每次读,心里都会紧一下:“一个人可以被毁灭,但不能被打败。”

老人与大鱼搏斗三天两夜,浑身是伤,最后拖回的只是一副鱼骨架。从结果看,他输了。但海明威说,这不是失败。真正的失败,是低头,是认命,是放弃搏斗的那一瞬间。老人没有放弃,所以他赢了。

这句话让我想起母亲。她67岁了,种了一辈子地,父亲在镇上做零工,家里的几亩地都是她在打理。去年秋天我回家,看见她坐在院子里剥花生。手指粗大,指甲缝里嵌着洗不掉的黑泥。动作慢,但稳,一颗一颗,不急不躁。

我说:“妈,现在有剥花生的机器,省事多了。”

她头也不抬:“那机器剥的,碎的碎,烂的烂,不如手剥的好。”她不图卖钱,就是觉得地不能荒着,手不能闲着。

小时候我不理解她,觉得她固执,守着那几亩地也赚不了几个钱。后来我在城里待久了,慢慢懂了。那几亩地,是她和这个世界较劲的方式。她把种子埋进土里,浇水,施肥,除草,等着它发芽、长大、结果。这个过程,让她觉得日子有奔头。

今年春天母亲在电话里说桃树开花了。那几棵桃树是五年前父亲从集市上买回来的,前两年结果少,她也不急。她说,树和人一样,得慢慢长。我问她今年的桃子能结多少。她说:

“不知道,结多少算多少,反正都是甜的。”声音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笃定。她相信,只要把该做的事做了,剩下的交给时间和土地。

有一年大旱,地里的玉米快干死了。村里的机井水位下降得厉害,浇一遍地要排一整天的队。母亲每天凌晨四点就起来,扛着铁锹去地里改水沟,等到天亮回家做饭,吃完饭又去。那段日子她话特别少,脸上被太阳晒得黑红,手掌上磨出新的水泡。

后来玉米收了,收成不好,但没绝收。她说:“好歹收回来一些,总比什么都没有强。”没有抱怨,没有叹气,只是把该做的都做了。收成好坏不由她,但尽心尽力,由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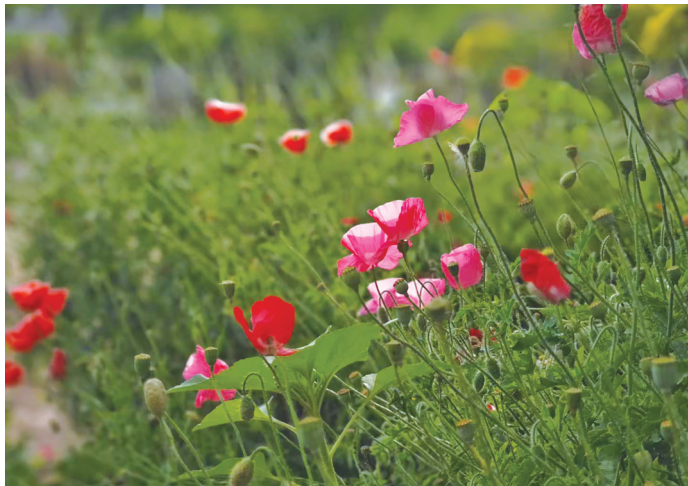
她不认输,也不低头。

现在我也遇到了自己的“大鱼”。工作上的瓶颈、生活的压

力,时常让我觉得力不从心。加班到深夜,走出写字楼,看着灯火通明的城市,很想放弃。但每次这样想的时候,我就会想起母亲。想起她剥花生的样子,想起她凌晨扛着铁锹出门的背影。她都能撑下去,我凭什么不能?

《老人与海》里,老人在海上孤独地搏斗,没有人看见,没有人喝彩。但他自己知道,他没有放弃。母亲也一样。她种了一辈子地,没有人给她颁奖,她的名字不会出现在任何一本书里。但她知道,她没有荒废过一天,没有偷过一次懒。她用自己的方式,活成了一个打不败的人。

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条“大鱼”。大鱼可能拖着你走,可能让你遍体鳞伤,可能最终只剩一副骨架。但只要你不放弃,你就没有输。



幽静。精灵 摄

时光

故乡

□于欣(宁夏银川)

正是盛夏,白日里的炽热在肆意地膨胀,但夜晚浓郁的墨色在一点点消解着酷暑。一阵清风缓缓地吹动着树木,那颤动的树叶又轻轻摇碎炙热,它们正在催眠整个城市的灯火。

这时,收到了已在广州工作多年的老友阿砚的信息,他携家人要回银川开会。

次日,我和阿砚高兴地相见,原计划请他们去吃手抓羊肉,或喝茶好好聊聊,结果都出乎我的意料。阿砚说,这些都不着急,这次,他希望带着高考结束的儿子,回故乡灵武去看看。以前他也曾独自回宁开过会,但由于行程安排比较满,已经很多年没有回灵武看看了。

于是,我们简简单单吃完

饭,然后驱车去灵武,到阿砚曾经工作过的地方。在院内外转了几圈,询问以前的同事,有的已经退休,几乎全是新人。阿砚一边向我感慨岁月如白驹过隙,惊讶家乡灵武变化之大,一边也向儿子滔滔不绝地回忆他曾经在此工作六年,然后求学离开家乡的过程。

看着阿砚充满故事的眼睛、激动的表情,儿子似乎有些难以理解地表情淡然,这也让我好奇:是何种情愫,会让一个离开家乡二十余年的人,要带着小孩重温位于西北小城的故地?

一个名词——故乡,立马闪现在我的脑海。“故”:旧、从前;“乡”:生长居住的地方。故乡承

载着阿砚的童年、青春回忆,他想分享他的过往、他的拼搏,特别是给他的孩子。

我们最传统的思维理解:故乡是指本人出生或是长期生活过的地方,如今已经离开此地。苏轼说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,从文人角度诗意地阐述内心安定平和之处便是故乡。

于是我在送阿砚去机场的路上,问阿砚如何解读这个名词。他看着儿子笑着说:对于我家儿子,我们作为父母就是他的故乡。对于我而言,我有两个故乡,一个是地理位置上的故乡,就是生我养我的地方;另一个故乡就是我和爱人家的所在,那里有给我带来幸福和内心安宁的家人。

父亲的世界杯

□张默冉(河南新郑)

1998年夏天,我7岁。家里只有一台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机,放在堂屋柜子上,天线歪着,用一根铁丝拧着。

那年世界杯在法国踢,比赛大多在半夜。父亲是个球迷,但他白天要干活,半夜看球撑不住,就设闹钟。闹钟是上发条的,铁的,响起来能震醒半条巷子。他把它放在枕头底下,半夜准时响,摸黑坐起来,披上外套,走到堂屋,把电视机打开。声音开得很小——怕吵醒母亲和我。

有一回我半夜醒了,光着脚走过去,看见父亲坐在电视机前面的小板凳上,后背弯着,头微微往前探。屏幕是黑白的,球场在夜里是灰白色的,球员跑起来像一小群蚂蚁。父亲没有回头,只是说了一句:“醒了?”我嗯了一声,在他旁边蹲下来。

“哪个队?”“荷兰,踢阿根廷。”

我没再问。我看不懂越位,认不出球星,但我记得那个夜晚——父亲的小板凳,电视机的雪花点,解说员的声音被调得很低,像有人在隔壁房间说话。后来我靠在门框上睡着了,隐约感觉父亲把我抱起来,放回床上。多年后我查过那场比赛,博格坎普在最后时刻进了一个绝杀球,是世界杯历史上最经典的进球之一。但那天晚上我睡着了,没有看到。父亲看到了。

2002年,中国队进了世界杯,学校组织在教室里看球。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一群人为了同一件事坐在一起是什么感觉。父亲也看,但那年的比赛大多是下午场,他在田里回不来。后来我才知道,他在田边的小卖部门口站着看完了三场。老板娘认得他,搬了把凳子出来,他没坐,一直站着。回来以后母亲问他中国队踢得咋样,他说:“踢得还行,就是赢不了。”语气很平静,像在说一件早就知道的事。

2010年,我在大学宿舍。四个人挤在一台笔记本电脑前,屏幕小,信号卡,半夜的比赛不敢开声音,看画面猜发生了什么。德国对阿根廷那场卡了大半场,后来画面动了,球进了,谁进的都不知道。熄灯后大家都没睡,有人说了句:“要是能去现场看一次就好了。”没人接话。

今年父亲打电话来,问我还看不看球。我说看。他说:“那到时候你告诉我比分就行,我就不熬了。”我握着手机,不知道该回什么。7岁那年蹲在父亲旁边看球的时候,我从来没想过有一天他会说“我就不熬了”。

日子过得比我想象得快。1998年的深夜,父亲头发是黑的,他坐在小板凳上,我蹲在旁边,看一群灰白色的影子在屏幕上跑来跑去。现在他60多岁了,头发是白的,他说“我就不熬了”。他看过的球赛,我后来都补上了。

今年夏天,世界杯又来了。我打算回一趟家,陪父亲看一场球赛。不用去现场,不用买门票,只要坐在他旁边,像7岁那年一样。看不看得懂都不重要,重要的是,他还愿意看,我还愿意陪。